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 (1)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誠如該公告所公佈，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發出第8(1)條指令，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原因為證監會認為(其中包括)，本公司有關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之50%權益(「**Saike收購事項**」)及收購恒雅國際有限公司(現稱「WinHealt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15%權益(「**WinHealth收購事項**」，與Saike收購事項統稱為「**該等收購事項**」)之公告可能載有重大失實、不完整或具誤導性之資料。

鑒於暫停買賣事件，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倩明女士及梁志堅先生組成，其中李倩明女士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範圍包括：

- (i) 對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問題展開獨立調查，並於需要時徵詢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
- (ii) 處理有關暫停買賣之問題及事宜。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最新調查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證監會根據第8(1)條指令所指示，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本公司提醒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欲了解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應參閱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之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凌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凌先生及楊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祥先生，SBS，MH、梁志堅先生及李倩明女士。